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 內幕消息

### 於香港的清盤呈請的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香港的呈請、清盤呈請及就重組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狀況，本公司將就要求承認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授予的百慕達法院命令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申請，其中包括，要求承認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在非強制基礎上就重組委任信永中和諮詢專項服務有限公司的侯頌雯及簡立祈以及R & 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的香港高等法院聆訊，法院將呈請押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以進行實質聆訊。上述要求承認百慕達法院命令的申請將於呈請確定後於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公告呈請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